

第 1449 號公告

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( 第 338 章 )

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的委任

現公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業已行使《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》第 4A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委任莊靜慧女士為小額錢債審裁處暫委審裁官，任期由 2023 年 3 月 6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。